

法規名稱:地方主管機關受理工作場所性騷擾事件申訴處理辦法

發布日期: 民國 112 年 12 月 28 日

第1條

本辦法依性別平等工作法(以下簡稱本法)第三十二條之二第四項規定訂定之。

第 2 條

受僱者或求職者遭受工作場所性騷擾,有下列情形之一,地方主管機關應依本辦法受理其申訴:

- 一、被申訴人屬最高負責人或僱用人。
- 二、經向雇主申訴,雇主未為處理。
- 三、不服被申訴人之雇主所為調查或懲戒結果。

第 3 條

受僱者或求職者依前條第一款規定逕向地方主管機關提起申訴,地方主管機關應通知申訴人之雇 主依本法第十三條第二項第二款及第三十二條之二第五項規定辦理。

第 4 條

地方主管機關接獲非屬第二條所定性騷擾事件之申訴,應列管並通知申訴人之雇主,依本法第十 三條第二項規定,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;被害人及行為人分屬不同事業單位,具共同 作業或業務往來關係者,應併通知行為人之雇主處理。

第 5 條

受僱者或求職者依第二條規定向地方主管機關提起申訴之期限,依本法第三十二條之一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辦理。

第 6 條

- 1 受僱者或求職者依第二條規定提起申訴,應以書面為之。
- 2 前項申訴書應載明下列事項,並由申訴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:
 - 一、申訴人之姓名、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身分證明文件字號、服務之單位與職稱、住所或居所及 聯絡電話。
 - 二、有法定代理人者,其姓名、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身分證明文件字號、職業、住所或居所及聯 絡電話。
 - 三、有委任代理人者,其姓名、身分證明文件字號、住所或居所及聯絡電話,並應檢附委任書。
 - 四、申訴之事實內容及相關證據。
 - 五、申訴之年月日。
- 3 申訴書有不符前項規定之情形時,地方主管機關應通知申訴人於文到十五日內補正。

第 7 條



申訴人依第二條規定向地方主管機關提起性騷擾事件申訴後,得於處分作成前,撤回申訴。撤回申訴後,不得就同一案件再提起申訴。

第 8 條

性騷擾事件之申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地方主管機關應不予受理:

- 一、申訴逾本法第三十二條之一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期限。
- 二、申訴書未於第六條第三項規定期限內補正。
- 三、同一性騷擾事件已調查完成或已作成處分。
- 四、同一性騷擾事件於處分作成前,已撤回申訴,重行再提起申訴。

第 9 條

地方主管機關應自收到申訴書後,二個月內調查完成;必要時,得延長一個月,並應通知申訴 人。

第 10 條

- 1 地方主管機關為調查性騷擾申訴案件,除自行調查外,得治請具備勞工事務、性別問題之相關學 識經驗或法律之專業人士或團體協助;必要時,得請求警察機關協助。調查完成後,作成調查報 告。
- 2 前項調查成員有二人以上者,其成員之女性代表比例不得少於二分之一。

第 11 條

- 1 地方主管機關進行性騷擾事件調查時,被申訴人、申訴人及受邀協助調查之個人或單位,應配合 依地方主管機關指定之時間、處所接受調查,並提供相關資料,且不得規避、妨礙或拒絕。
- 2 地方主管機關以書面通知被申訴人、申訴人及受邀協助調查之個人或單位調查及提供資料時,應 告知調查目的、時間、地點及不到場所生之效果。

第 12 條

調查人員於調查過程中之迴避,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辦理。

第 13 條

- 1 性騷擾事件之調查應秉持客觀、公正、專業原則,給予當事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機會,除有詢 問當事人之必要時,應避免重複詢問。
- 2 性騷擾事件之調查過程,應以不公開方式為之,並保護當事人之隱私及其他人格法益。

第 14 條

性騷擾事件之當事人或證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時,應避免其對質。調查人員因調查之必要,得 於不違反保密義務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,交由申訴人、被申訴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閱覽或告 以要旨。



第 15 條

- 1 参與處理性騷擾事件之人員,對於當事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,除有調查之必要或 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,應予保密。
- 2 依前項規定負有保密義務者洩密時,依刑法、性騷擾防治法及其他相關法規處罰。

第 16 條

性騷擾事件已進入偵查或審判程序者,地方主管機關認有必要時,得於該程序終結前,暫停處理。

第 17 條

地方主管機關依第二條規定受理之申訴,於調查完成後,除情節重大或經媒體報導揭露之特殊案件,應提送性別平等工作會審議外,得逕為處分。

第 18 條

- 1 依第二條第一款規定受理申訴,地方主管機關應將處理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訴人及被申訴人。經認 定性騷擾行為成立者,應依法裁處。
- 2 依第二條第二款或第三款規定受理申訴,地方主管機關應將處理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訴人及行為人 之雇主。經認定性騷擾行為成立或原懲戒結果不當者,得令行為人之雇主於一定期限內採取下列 處置,報地方主管機關備查,未依限處理者應依法裁處:
 - 一、對行為人另為適當之處理。
 - 二、依被害人之意願,減低被害人及行為人雙方互動之機會。
 - 三、採取追蹤、考核及監督、確保懲戒或處理措施有效執行、並避免相同事件或報復情事發生。
 - 四、舉辦防治性騷擾相關教育訓練。
 - 五、其他經地方主管機關認為必要之處置。

第 19 條

地方主管機關於性騷擾事件調查過程中,應視申訴人之情形,依本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規定,提 供必要之法律諮詢或扶助;其諮詢或扶助業務,得委託民間團體辦理。

第 20 條

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三月八日施行。